

編輯導讀

本（40）期共收錄4篇專論，分別探討精神障礙者精神鑑定的科際整合問題；討論內視鏡取證於我國之合憲性與合法性問題；剖析法人犯罪內涵與制裁的可能性；以及對大學生冤獄錯判認知、價值觀與參與經驗進行實證調查。

首先，我國刑事政策有關精神障礙犯罪者刑事責任之認定及監護處分之執行，近年廣受社會各界所討論，亟待從國外經驗中尋求突破視角，吳忻穎「論精神障礙者罪責判斷之科際整合：司法精神鑑定之範疇與分際——以德國法為借鏡」一文，援引德國「責任能力鑑定最低要求」之做法，探討責任能力二階層結構在德國法上的學理解釋、實務判斷和鑑定操作標準，最後指出我國刑事司法體系與司法精神鑑定跨領域科際整合可精進事項。其次，劉芳伶「論內視鏡取證之容許性」一文，透過評析日本有關判決，指出內視鏡取證相較於傳統強制採尿程序，應以取得醫療上的「知情同意」作為合憲性之基礎，然而就合法性層次而言，此手段仍被視為法無明文的強制處分，該文揭示我國未來在相關立法與解釋上的調整必要。再者，隨著企業責任與經濟犯罪關連性的日益複雜，謝庭晃「法人犯罪與惡的距離」一文，透過對法人犯罪肯定說與否定說之分析，強調應正視法人犯罪的特殊性，合宜引入具社會相當性的連坐處罰機制，以有效因應新

型態之經濟犯罪。最後，鑒於歷年有關冤獄錯判之研究，多聚焦於誤判成因與刑事補償等制度檢討，蔡春美「大學生對冤獄錯判的認知、價值觀與活動參與經驗之調查」一文，則透過實證研究取徑，探討大專院校學生對冤獄錯判的認識與價值觀，突顯我國司法教育的不足之處，並對未來提升公民法律素養的具體方法，提出建議。

感謝前揭專家學者大作，也盼望本刊收錄優秀作品能迎來更多刑事法學、刑事政策、犯罪學等多元領域專家學者、青年學人的踴躍投稿與創新思維，持續帶給讀者豐富的啟發與迴響。

執行主編群 謹識

2025年4月